



輸出入動物檢疫法規 介紹-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及其施行細則篇

110年11月12日
陳聖怡

20萬 給我 現



大綱

前言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
施行細則

結語

網搜電商檢疫物

★ 5.0 (16 評分) · 港式美食 · \$

No. 11, Haibu Road, Magong City, Penghu County, Taiwan 880

點選以查看營業時間、地址等資訊

全日菜單

您專屬的推薦商品

香煎蘿蔔糕

1碟3件。

肉品原產地：臘肉 **中國大陸**

110TWD



雜錦蛋炒飯

1份。

肉品原產地：台灣豬...

100TWD



商品資訊	雞爪	平台	MOMO	類別	食品
------	----	----	------	----	----

搜索截圖

為慶祝本公司開業七周年,即日起到2017年底 滿3000免運費·
本公司無店取、無面交、無貨到付款,請不要再問我有沒有現貨
商品交期 明確註明在商品特色第一行 請注意一下 以免耽誤
下單前先看清楚您購買的規格(售價的下方 顏色內),謝謝您!!

101家厝邊寧夏路 · 120-9ht · 120 呎

2.1

出貨 區隔 缺貨率
4.1天 0.0天 0.0%

0909-879638

本店商品搜尋

雙料半:
價格: 最低 - 最高
搜尋

本店分類

- 全家餐品(25063)
- 1102A+精品三港(234)
- 1170歡樂用餐區 (1077)
- 2001鮮果凍手食區 (220)
- 11-16中華茶室(40)
- 2051樓上咖啡廳(45)
- 茶洲下午茶(80)
- 晚間夜酒(121)

【良品鋪子】泡椒鳳爪野山椒雞爪子休閒零食小吃肉質豐厚260g

原價 \$444

建議售價: 99.00

現售價: 6.8折 優惠 \$74 / 件

加入购物车

立即購買

加入購物車

我要關注

付款: 信用卡 / Line Pay/ 郵

地址: 一般宅配 運費 \$19 (滿300免運費)

商品特色 Q&A (1) 評論 (1) 購物須知

2019/12/26

前言





前言

依法行政

立法及沿革

前言

目的

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

沿革

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56.8.23總統 (56) 台統 (一) 義字第 642 號令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85.1.31總統 (85) 華總字第 8500023540 號令
民國85年迄今12次修正(108.12.13)

沿革

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61.2.11經濟部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84.4.1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7條規定訂定
民國61年迄今5次修正(98.12.23)

前言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簡介



條例

- 6章共63(條號48+15)條(11th及37th刪除)
- 總則、預防、防疫、輸出入與檢疫、損失補償與罰則、附則
- 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所定義之法律，屬特別法
- 特別法—適用於特定的人、事、時、地的法律，通常規定範圍較為狹小，規定內容較為詳盡，且屬特殊性規定
- 本次介紹與動物檢疫相關：總則13(-1)條、防疫2條、輸出入與檢疫15(-1)條、損失補償與罰則8條、附則

施行細則

- 5章共34條(9th刪除)
- 總則、預防、防疫、輸出入與檢疫、附則
- 109.6.18預告修正4條(14、17、23、30)；刪7條(15、16及18-22)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8

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01472527號



主旨：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應定期申報資料之動物用藥品種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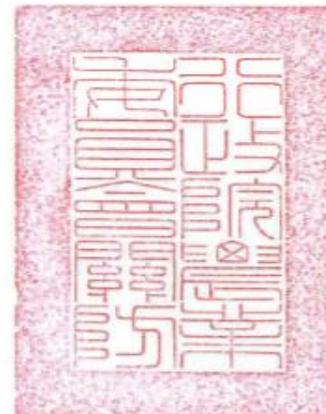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應定期申報資料之動物用藥品種類」。

主任委員 傅吉仲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01482960號



主旨：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一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傅吉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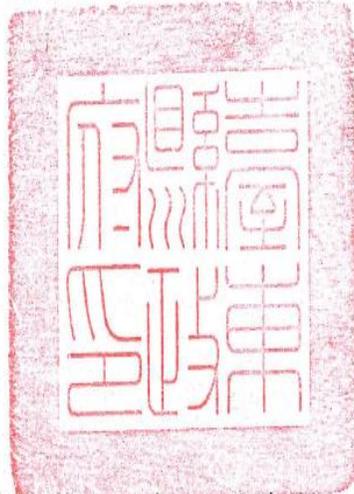
地方主管 機關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1060000560B號
附件：



主旨：基於防疫需要，自即日起至106年2月28日24時止，持續禁止花蓮縣活禽及運入花蓮縣家禽場及家禽屠宰場之運禽車輛進入本縣。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

縣長黃健庭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動防一字第1093400227號
附件：



主旨：修正「雲林縣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

縣長張麗善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第一章總則

§1 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2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稱動物防疫機關，係指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二項所設之機關及鄉（鎮、市）公所。

主管機關對於主管事項涉及國民健康者，應會同衛生主管機關行之。

§3 本條例所稱防治，包括預防、防疫及檢疫事項。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4 本條例
山羊、兔
虱目魚、魚
駝鳥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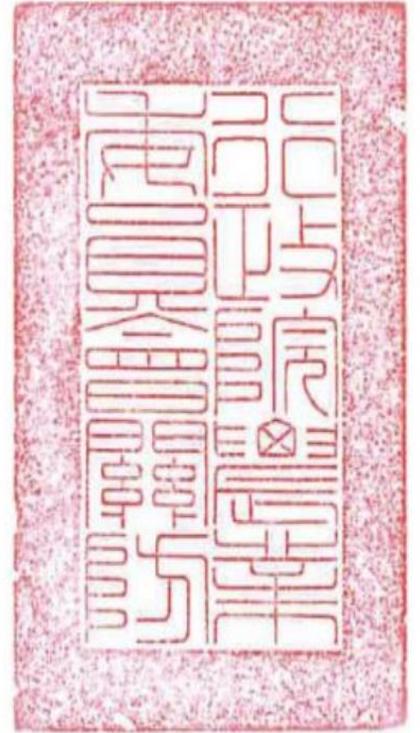
§5 本條例
傳染病有
脂肪、血液
液、胚及其
中央主管
之檢疫物

109.8.12

細2 本條例
包括蜜蜂
物病材、
之包裝、內容物與用具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91473157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條指定駝鳥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稱
動物，並自即日生效。

國際肌絲肌生吞及加加之殘美、動物排泄物及微發物

綿羊、
魚、
鵝、
動物、
精
疫

品、
動物

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

13

活動物

- 牛羊鹿豬馬驢騾
- 家禽
- 駱駝
- 犬貓兔
- 蜂
- 獅虎豹象熊
- 長頸鹿犀牛河馬
- 陸龜
- 魚蝦貝
- 動物精液胚胎
-

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之號列C. C. C. Code			檢查號碼 CD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位 Unit	備註 (異動別) Remarks
稅則號列		統計號列 SC					
Tariff NO.							
輸入品目							
0301	11	00	90	4	其他觀賞用魚，淡水	Other ornamental fish, freshwater	KGM 非屬「活魚與其配子及受精卵之輸入檢疫條件」所列應施檢疫之魚種者，免施檢疫。
0301	19	00	90	6	其他觀賞用魚	Other ornamental fishes	KGM 非屬「活魚與其配子及受精卵之輸入檢疫條件」所列應施檢疫之魚種者，免施檢疫。
0301	92	20	30	5	幼鰻（幼白鰻）（每公斤 11 尾至 500 尾）	Young eel (ekver) (not less than 11 pcs, less than 500 pcs per kg)	KGM 非屬「活魚與其配子及受精卵之輸入檢疫條件」所列應

輸出及過境轉口

活動物109.8.12

- 牛羊鹿豬馬驢騾
- 家禽
- 駱駝
- 獅、虎
- 豹、象、熊
- 長頸鹿
- 犀牛、河馬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第一章總則

§6 1 本條例所稱動物傳染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傳染病危害之嚴重性，分為甲、乙、丙三類公告之。

2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得以命令指定前項以外之動物傳染病，並適用本條例之一部或全部。



動物傳染病分類表

15

甲類12

非洲豬瘟
口蹄疫
豬瘟
羊痘
牛瘟
小反芻獸疫
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
牛結節疹
里夫谷熱
非洲馬疫
新城病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乙類49

狂犬病
牛布氏桿菌病
牛結核病
牛海綿狀腦病
羊布氏桿菌病
炭疽
假性狂犬病
鉤端螺旋體病
Q熱
副結核病
水疱性口炎
藍舌病
牛邊蟲病
牛焦蟲病
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
牛白血病
出血性敗血症
牛傳染性鼻氣管炎

山羊關節炎腦炎
慢性進行性間質性肺炎
山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
綿羊地方性流產
綿羊搔癢症
馬腦脊髓炎
馬鼻疽
日本腦炎
豬傳染性胃腸炎
豬旋毛蟲病
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
豬水疱病
立百病毒腦炎
雞傳染性支氣管炎
雞傳染性喉頭氣管炎
鴨病毒性肝炎
家禽霍亂
家禽傳染性華氏囊病
兔病毒性出血症

丙類9

水疱疹
牛流行熱
惡性卡他
羊接觸傳染性化膿性口炎
水禽小病毒感染症
鴨病毒性腸炎
沙門氏菌症
石斑虹彩病毒
石斑神經壞死病毒感染症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第一章總則



§7 本條例所稱**罹患**動物傳染病，係指動物**發病**後，經診斷確定已感染動物傳染病者。

本條例所稱**疑患**動物傳染病，係指動物**發病**後，認有感染動物傳染病之虞，尚未經診斷，或經診斷而尚無法確定者。

本條例所稱**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係指與**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直接或間接接觸，尚未發病，而依流行病學資料研判，有被感染動物傳染病之虞者。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

第一章總則

17

§8 各級主管機關應置動物防疫

者任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機關應設動物防疫檢疫機關
研究所。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置師資格者任之。

各級主管機關為緊急防治動物防疫人員或動物檢疫人員

細3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
級主管機關視其轄區內動物

2021/9/8 下午8:38

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法規內容-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 (1061002修正)

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9.08 20:3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 (1061002修正)

公發布日：民國 89 年 01 月 2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0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60336840號

法規體系：人事類

第1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動物健康，防止人畜共同傳染病及動物疾病蔓延，並維護其產品衛生，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規定，特設動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3條

本所置所長，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縣長之命，兼受農業處處長之指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4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豬禽防疫課 掌理豬禽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衛生保健教育輔導，疫情調查處理與統計，進口豬禽追蹤檢疫等事項。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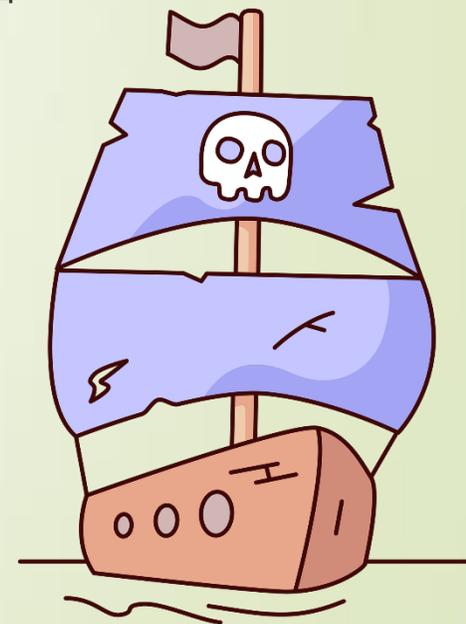
第一章總則

§9.2 動物檢疫人員因檢疫必要，得對到達港、站具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之動物、動物產品及其包裝、容器、貨物、郵包、行李、車、船、航空器、貨物之存放或集散場所，實施檢查、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權)

§9.3 所有人或關係人規避、妨礙或拒絕前二項之檢查、查閱者，動物防疫檢疫人員得強制執行檢查、查閱。

〔罰3-15萬 **§45.1.1**限期改、按次罰〕

細4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關係人，係指動物繫留場地之管領人、飼養管理人、受託人或運輸中之車長、船長、機長、職務代理人及其他實際管領之人。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19

第一章總則

§10 動物防疫或檢疫人員施行防治措施時，有關機關人員應予協助配合。

細5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有關機關，係指辦理動物飼養管理、交通、衛生、海關、環境保護及司法警察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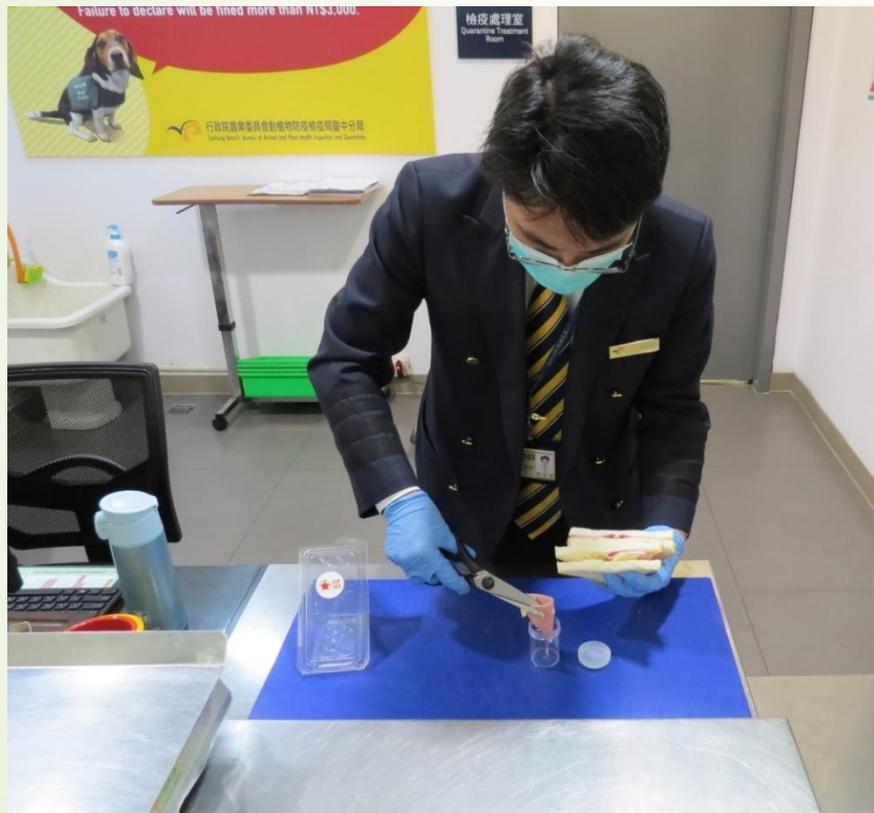
§10-1 依本法施行防疫、檢疫時，應獎勵檢舉；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2 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有關動物傳染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罰5-100萬 §43.1.1限期、按次罰〕

細6.2 動物檢疫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於港、站執行檢疫時，應著**制服**；其制服、制帽及證章之款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制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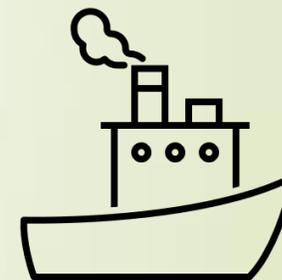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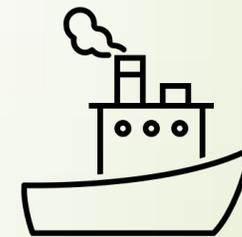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第三章防疫

➡ §25

航海中船舶所載運之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致死時，該動物屍體、場所及設備之所有人、管理人或船長，得逕行消毒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第三章防疫

► §28

- 1 各級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得公告採取下列各款措施：
 - 一、指定區域、期間，禁止或限制輸送一定種類之動物，並停止搬運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動物屍體及物品。〔罰5-100萬 §43.1.8〕
 - 二、指定區域停止檢疫物之輸入。
 - 三、在交通要道設置檢疫站，檢查動物及其產品；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禁止其進出，並得為必要之處置。
- 2 前項第三款之檢查條件、程序、處置方式、收費基準、地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各款規定時，應將經過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有關鄰近地區主管機關。

§28

各級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得公告採取下列各款措施：

二、指定區域停止檢疫物之輸入。

疾病：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

區域：韓國、加拿大、美國、芬蘭、挪威、瑞典

停止輸入：活鹿、鹿精液、鹿胚

法規名稱：指定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地區)之活鹿、鹿精液及鹿胚停止輸入

公發布日：民國 107 年 09 月 2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9 月 06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81482098號 公告

法規體系：動物防檢疫

立法理由：[1080916修正規定勘誤表.pdf](#)

法規內容

條文檢索

法規沿革

歷史法規

依據：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主 旨：修正「指定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地區)之活鹿、鹿精液及鹿胚停止輸入」(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指定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地區)之活鹿、鹿精液及鹿胚停止輸入修正規定

洲名	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或地區(依字母排列)
亞洲	韓國
美洲	加拿大、美國
歐洲	芬蘭、挪威、瑞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081482794號



主旨：公告應施檢疫物之輸入、過境或轉口之港、站。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港、站指設有海關之下列港口、機場或商埠：

- 一、本局基隆分局轄區之臺北國際航空站、花蓮航空站、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花蓮港、馬祖福澳港及白沙港。
- 二、本局新竹分局轄區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 三、本局臺中分局轄區之臺中航空站、臺中港、澎湖港(馬公碼頭區、龍門尖山碼頭區)、馬公航空站。
- 四、本局高雄分局轄區之高雄國際航空站、臺南航空站、金門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高雄港、金門港(料羅碼頭區、水頭碼頭區、九宮碼頭區)。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32.1 應施檢疫物之輸入、過境或轉口，應於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之港、站為之。

2 前項應施檢疫物及第33條第5項所定物品之檢疫，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並應在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港、站、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區域行之。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之指定場所：關務署指定集中查驗區、貨棧、貨櫃集散站內其他經本局認可之區域

3 輸出檢疫物需於輸出前進行產地檢疫者，**動物防疫機關**、輸出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其檢疫程序、輸出登記及廢止、衛生管理、抽樣檢驗、疫情通報、查核、健康證明之核發與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罰5-100萬 §43.1.9限期改、按次罰〕

細14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輸出入檢疫物之檢疫，得對檢疫物予以標識後放行。
~~前項標識，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之。〔預告修正中〕~~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32.4

輸入應施檢疫物於輸入後有必要進行機關通知動物防疫機關辦理；其查核追蹤檢疫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罰5-100萬 §43.1.10限期改、按

----109.5.7輸入應施檢疫物追蹤檢疫

法規名稱：輸入應施檢疫物追蹤檢疫執行辦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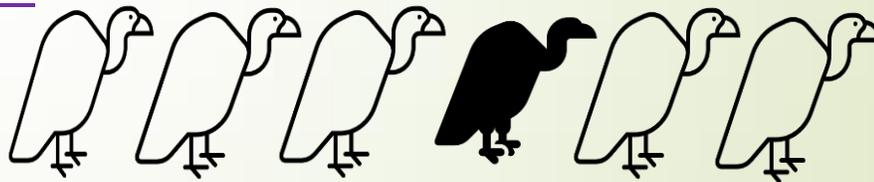
法規類別：行政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動物防檢疫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辦法執行追蹤檢疫之輸入應施檢疫物，為犬、貓及其他完成隔離檢疫之活動物，且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評估，有追蹤健康狀況以確保檢疫安全之必要者。
- 第 3 條
- 1 輸入應施檢疫物需於輸入後進行追蹤檢疫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於檢疫合格放行後三日內，將該批應施檢疫物之資料，通知該批應施檢疫物飼養所在地之動物防疫機關（以下簡稱動物防疫機關）辦理追蹤檢疫。
 - 2 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前項通知，應立即聯繫應施檢疫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並派員前往查核。應施檢疫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3 第一項應施檢疫物之資料，包括品種、年齡、性別、數量、飼養地點、隔離期間處置相關資料及檢疫物毛色、照片、刺青、耳標或晶片號碼之可資識別特徵，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視應施檢疫物種別及實際情形填載之。
- 第 4 條
- 1 追蹤檢疫期間自放行日起三個月，動物防疫機關應每月派員前往查核該批應施檢疫物之健康狀態。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 §32-1.1**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對檢疫物執行檢疫時，有部分檢疫物經檢疫不合格者，應評定為**整批**不合格。但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評估該批檢疫物彼此間無傳播動物傳染病及交叉污染之虞者，得個別認定其檢疫結果。
- 2 檢疫之結果，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通知輸入人、輸出人或其代理人。
 - 3 檢疫**不合格者**，不得申請**複檢**。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33.1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動物及人體健康之需要，應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疫情狀態，並就應施檢疫物採取下列檢疫措施：

---公告疫區或非疫區國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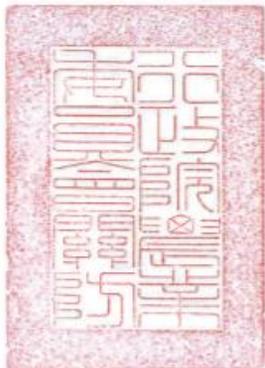
- 一、禁止輸入、過境或轉口。〔罰7年徒刑+300萬 **§41**〕
- 二、指定應施檢疫物輸入前，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並於輸入時執行檢疫。
〔罰3-15萬 **§45.1.12**限期改、按次罰〕
- 三、依檢疫條件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並執行檢疫。
- 四、隔離檢疫。

動物傳染病疫區公 非疫區及發生國家110.

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01481646號



主旨：公告法國為新城病非疫區，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修正之口蹄疫(Foot and mouth disease)、牛瘟(Rinderpest)、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Contagious bovine pleuropneumonia)、非洲豬瘟(African swine fever)、馬鼻疽(Glanders)、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新城病(Newcastle disease)及狂犬病(Rabies)等動物傳染病非疫區之國家(地區)如表一「動物傳染病非疫區之國家(地區)一覽表」；未列於表一之國家(地區)屬於疫情不明或已發生疫病等國家(地區)，其檢疫物輸入依「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及其他檢疫法規中疫區相關規定辦理。
- 牛海綿狀腦病(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發生之國家(地區)如表二，該等國家(地區)之牛、肉骨粉、肉粉、骨粉、禽肉粉、血粉、飼料用動物油脂、飼料用動物油渣或其他可傳播牛海綿狀腦病之動物性產品及牛血清禁止輸入。但經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審查通過並核准輸入者，不

表一 動物傳染病非疫區

動物傳染病	非疫區
口蹄疫	亞洲：亞細亞、大洋洲、歐洲、美洲、非洲、全球
牛瘟	全球
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	亞洲：日本、新加坡、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歐洲：比利時、芬蘭、法國、匈牙利、荷蘭、波蘭、英國、美洲：加拿大、智利、巴拿馬、美國、非洲：波札那
非洲豬瘟	亞洲：日本、新加坡、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歐洲：愛沙尼亞、冰島、挪威(Svalbard群島除外)、瑞典、英國、美洲：美國夏威夷州及關島
馬鼻疽	亞洲：以色列、日本、歐洲：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列支敦斯登、盧森堡、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洲：巴西、加拿大、美國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p>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美國</p> <p>非洲：南非</p> <p>亞洲：新加坡</p> <p>大洋洲：澳大利亞(維多利亞省除外)、紐西蘭</p> <p>歐洲：法國(上科西嘉省、南科西嘉省、伊夫林省、朗德省、德塞夫勒省、旺代省、上庇里牛斯省、庇里牛斯-大西洋省、熱爾省、上加龍省、洛特-加龍省、亞爾丁省、上萊茵省、上薩瓦省、下萊茵省、盧瓦雷省、埃納省除外)、葡萄牙、西班牙</p> <p>美洲：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大黎加、厄瓜多、宏都拉斯、巴拿馬、秘魯、美國、烏拉圭</p>	
新城病	<p>亞洲：日本</p> <p>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p> <p>歐洲：比利時、芬蘭、法國、匈牙利、荷蘭、波蘭、英國</p> <p>美洲：加拿大、智利、巴拿馬、美國</p>	法國經審查認定並公告為非疫區。
狂犬病	<p>亞洲：日本、新加坡</p> <p>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p> <p>歐洲：愛沙尼亞、冰島、挪威(Svalbard群島除外)、瑞典、英國</p> <p>美洲：美國夏威夷州及關島</p>	

表二 牛海綿狀腦病發生之國家(地區)一覽表

動物傳染病	發生之國家(地區)名稱	備註
牛海綿狀腦病	<p>亞洲：以色列、日本</p> <p>歐洲：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列支敦斯登、盧森堡、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p> <p>美洲：巴西、加拿大、美國</p>	



公告生效日(不含)前已裝船(機)運往我國之動物及動物產品不在此限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29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33.2 中央主管機關尚未訂定檢疫條件之應施檢疫物，其輸入人應於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個案檢疫條件，並依個案檢疫條件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3 第一項禁止輸入、過境或轉口、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之申請、檢疫條件、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隔離檢疫、前項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輸入檢疫條件規定未申請檢疫條件 罰3-15萬 §45.1.12限期改、按次罰〕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30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33.4 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國際間緊急疫情，指定公告應施檢疫物之檢疫疾病及檢疫措施。

109.5.29實施「十足目虹彩病毒之指定輸入應施檢疫物及檢疫措施」

5 物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公告為應施檢疫物，而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認為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者，得逕予強制執行檢疫，發現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時，得禁止該物品輸入、過境、轉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

- ➔ §9 首次申請輸入應施檢疫之動物及動物產品，應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進行**輸入風險分析**，經評估**無**引入動物傳染病之風險、或引入動物傳染病之**風險**為可控制並經訂定輸入檢疫條件後，始得辦理輸入。
- ➔ 老鼠肉...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34.1 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應施檢疫物到達依第32條第1項規定公告之港、站時，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並依前條第3項所定準則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發給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但動物檢疫證明書經我國與輸出國雙方議定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未申請檢疫 罰5-100萬 **§43.1.11**限期改、按次罰〕

§34.2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或航空器之人員攜帶應施檢疫物者，應於入境時依前項規定申請檢疫。〔未申請檢疫 罰1-100萬 **§45.-1**〕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33

- **§34.2**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或航空器之人員攜帶應施檢疫物者，應於入境時依前項規定申請檢疫。〔罰1-100萬 §45-1〕

(二) 行為人自未列於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公告口蹄疫、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地區)違規攜帶檢疫物入境(註2)

(罰鍰單位：新臺幣元)

動物傳染病別 及產品別 次數	口蹄疫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偶蹄類動物 肉類及其他 產品	非偶蹄類 動物肉類 及其他產 品	家禽肉類及 其他家禽產 品	非家禽肉類 及其他產品
第一次	三萬元	一萬元	三萬元	一萬元
第二次	三十萬元	十萬元	三十萬元	十萬元
第三次以上	一百萬元	三十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萬元

註2、鑑於我國目前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之注射疫苗口蹄疫非疫區，且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目前持續朝向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之非疫區目標邁進；另考量近年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對養禽產業及民眾生命安全之威脅持續擴大，基於偶蹄類動物之肉類為傳播口蹄疫之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34.3 應施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其以郵遞寄送輸入者，應予退運、沒入或銷燬。收件人接獲郵遞寄送輸入之應施檢疫物時，應即送交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銷燬。〔未送交銷燬 罰3-15萬 §45.1.13限期改、按次罰〕

§34.4 應施檢疫物在未完成檢疫前，應維持原狀；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不得擅自破壞包裝、移動或為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行為。
〔未經核准，擅自破壞包裝、移動 罰3-15萬 §45.1.14限期改、按次罰〕

主題專區

輸入檢疫專區

輸出檢疫專區

旅客專區

犬貓輸出入專區

動植物疫情現況

獸醫師專區

兩岸防檢疫專區

網購宣導專區

屠宰場HACCP專區

首頁 > 主題專區 > 輸入檢疫專區



簡介

自國外輸入動植物或動植物產品（以下簡稱檢疫物），包含透過網路購買並以快遞貨物方式運送輸入，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申請檢疫，並經檢疫合格後，始得輸入。擅自輸入禁止輸入應施檢疫動物或動物產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擅自輸入植物檢疫物，最高可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屬禁止輸入者則涉及刑事責任，最高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國外以郵政機構方式寄送規定：

- 動物檢疫部分：應施檢疫動物及動物產品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其以郵遞寄送輸入者，應予退運、沒入或銷燬。未將郵遞寄送輸入之應施檢疫物送交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銷燬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植物檢疫部分：植物檢疫物原則不得以郵寄方式輸入，輸入者，應予退運或銷燬。但符合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屬本局公告免繳驗檢疫證明書者，可直接郵寄輸入，但應於包裝上明顯標示內容物名稱。
 2. 收件人事先向本局取得郵寄輸入許可者。

民眾如接獲無檢疫合格證明文件之國際郵包，請保持原包裝，並儘速向所在地之本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申請檢疫，違者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2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處新臺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36

§34-1.1 輸出入動物應受隔離檢疫者，動物之輸出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輸出入前，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請准排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後，始得輸出入。

〔未先申請排妥 罰3-15萬 **§45.1.15**限期改、按次罰〕

§34-1.2 應受隔離檢疫動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依動物檢疫人員指示，於指定期間內將動物送至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隔離檢疫。

〔未送隔離 罰5-100萬 **§42.1.2**限期改、按次罰
致疫情蔓延3年以下併100萬元以下〕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37

§34-1.3 動物隔離期間，**非動物檢疫人員**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許可，不得擅自出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在隔離期間，該**動物、相關檢疫物及藥品**，非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許可，不得移出或移入。

〔罰5-100萬 §42.1.3限期改、按次罰

致疫情蔓延3年以下併100萬元以下〕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38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 ➡ **§34-1.4** 動物隔離期間，經診斷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者，輸出入動物檢疫人員得依實際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者，得逕行處理，並發給輸出入人或其代理人處置證明書。
- ➡ **細17**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對於剖檢之動物，應作詳細之剖檢紀錄，該紀錄應載明其病部、病狀、診斷之病名及實施期間、地點、處理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輸入人並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檢疫動物死亡證明書，該證明書應載明其動物原記品名、特徵、來源、診斷之病名或病狀及其他相關事項。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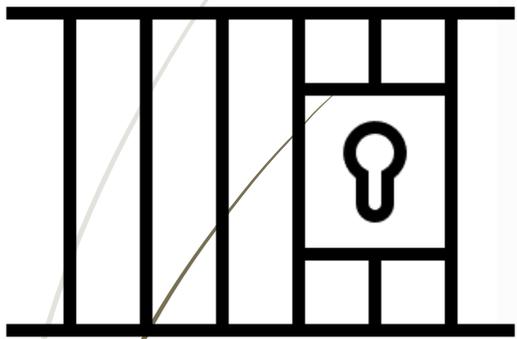
39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 §34-1

- 細23 輸入本條例第34條之1第1項所定應受隔離檢疫之動物，應由輸入人或代理人填具動物檢疫申請書及保證書，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領動物檢疫物品通關臨時憑證，洽海關通行著陸，憑證將動物運往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簽收留檢。俟隔離期滿，再憑換領動物檢疫證明書，持向海關申辦結案手續。

前項動物之運送，應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示之方法辦理。輸入動物以外應施檢疫物，經動物檢疫人員指示應運至指定檢疫場所消毒或處理者，準用第一項程序申領動物檢疫物品通關臨時憑證，辦理通關手續。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 §34-1

► 細25 運送至動物隔離場所留檢之動物，應即個別編號，進行下列二項檢查：

一、**健康檢查**：受檢動物進入隔離場所後，應即查核名稱、用途、來源、預防注射、旅運情形，並實施健康檢查一次，除核對品種、年齡、性別、毛色、特徵外，測定體重、脈搏、呼吸、體溫、診查營養、結膜口腔、外貌、糞尿、寄生蟲等項，登載健康檢查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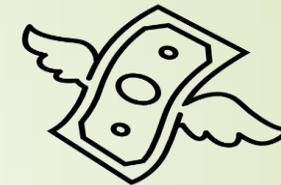
二、**例行檢查**：留檢期間，應於每日固定時間檢查體溫、脈搏、呼吸，並注意食慾、精神、皮膚、口腔、結膜、糞尿等有无變化，填載於動物檢疫留檢期間紀錄表。

不適於個別編號進行檢查之**雛禽**、**蜜蜂**等檢疫物，檢疫人員得就前項各款所列項目，依實際情形填載之。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 §34-1

➡ 細26 依本條例第34條之1第2項規定隔離檢疫之動物，隔離期滿輸入人不提領者，自期滿之翌日起，每日增收作業費二分之一；期滿後十四日仍未提領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代理人繳清作業費及墊款，並通知其持憑動物檢疫證明書向海關申辦結案手續後，將留檢動物交付代理人代領出場。

➡ 細27 本條例第34條之1第4項(經診斷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者)所稱必要處置，係指下列處置方式：

一、有傳播病原體之可能者，立即撲殺燒燬。

二、動物屍體經剖檢診斷無利用價值者，立即燒燬。

三、應指定屠宰場屠宰者，其屠宰後之局部肢體或器官，未符合衛生檢查相關法令者，應予廢棄，並監督燒燬或加工化製。

四、有待確診或供研究者，得延期處理或剖檢後燒燬。

前項處置方式，應於確定後立即通知輸入人或代理人。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34-2.1 輸入應施檢疫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按其情節，為必要之處置：

- 一、未依第33條第3項準則規定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
- 二、前款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記載事項與第33條第3項準則規定不符。
- 三、其他不符合第33條第3項準則規定之情形。

§34-2.2 前項必要之處置如下：

- 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採取安全性檢疫措施。
- 二、延長動物隔離期間、施行診斷試驗、補行預防注射或治療措施。
- 三、通知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限期補正必要之文件；無法補正者，得將應施檢疫物予以退運或撲殺銷燬。
- 四、將應施檢疫物逕予退運或撲殺銷燬。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 § 34-3.1** 應施檢疫物過境或轉口前，應由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管理人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未先申請 罰3-15萬 §45.1.16 限期改按次罰〕
- § 34-3.2** 應施檢疫物非以輸入為目的而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者，其申請檢疫之程序或應檢附之文件，得予簡化；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自由貿易港區主管機關定之。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44

§35.1 應施檢疫物輸入或過境、轉口卸貨前，動物檢疫人員於必要時，得在**車、船或航空器內先行檢疫**。動物檢疫人員執行檢疫時，**發現檢疫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或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時，得對該檢疫物及車、船或航空器**採取必要之處置**。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罰3-15萬 **§45.1.17**限期改、按次罰〕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45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35.2 動物在運輸途中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死亡者，該運輸車、船或航空器進入港、站時，其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於起卸貨物前，應先向動物檢疫人員報告，並依其指示執行必要之處置。航海中依第25條規定處理者，應詳記航海日誌，以備入港時接受動物檢疫人員之查詢。

〔罰5-100萬 §42.1.4限期改、按次罰；致疫情蔓延3年以下併100萬元〕

§35.3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未依第34條第1項規定申請檢疫者，除依第43條第11款規定處罰外，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令其採取必要之處置。

〔依第25條處理者未詳記航海日誌 罰2-10萬 §44.1.4限期改、按次罰〕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規則4- 特別海域外之垃圾拋棄

(1)航行中船舶將垃圾拋棄入海時應盡可能遠離陸地，但無論如何其距離最近陸地之距離不得小於下列要求標準：

- 1)業經使用粉碎或壓碎裝置處理而且能通過直徑小於25毫米孔洞之網目的食物廢棄物，得在距最近陸地3浬以外拋棄之。
- 2)未經依上述粉碎或壓碎裝置處理之食物廢棄物，得在距最近陸地12浬以外拋棄之。
- 3)使用一般可用方法無法卸岸回收之殘留船貨，若依本組織所制訂基準予以評估而被認定為不致於危害海洋環境之任何物質，得在距最近陸地12浬以外拋棄之。
- 4)動物屍體拋棄入海時，應參酌本組織所制訂之準則，儘可能遠離最近陸地拋棄之。

(2)排放含有清潔劑或添加劑之洗艙水、甲板清洗水與艙壁清洗水時，應參酌本組織所制訂之準則，惟此等物質應為不致危害海洋環境者。

(3)當垃圾與其他禁止拋棄或有不同拋棄要求之物質互相混合或被污染時，應適用較嚴苛的規定。



輸出檢疫專區

初八區區守區

47

輸出檢疫專區

旅客專區

犬貓輸出入專區

動植物疫情現況

獸醫師專區

兩岸防檢疫專區

網購宣導專區

屠宰場HACCP專區

種苗(子)驗證專區

常見問答集

國際事務專區

科技研發專區

簡介

農產品之輸出檢疫係配合輸入國政府要求之檢疫條件辦理。本局執行輸出檢疫之法源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2條、第36條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20條規定：

1. 輸出動植物或動植物產品，輸入國要求提出檢疫證明者，輸出人得申請動植物檢疫機關檢疫，經動植物檢疫機關實施檢疫後，得發給證明。
2. 動植物或動植物產品因各輸入國檢疫規定不同，如應輸入國要求加註檢疫條件者，輸出業者應事先申請核准，經臨場檢疫合格後，且符合輸入國檢疫要求者，方可加註於輸出動植物檢疫證明書。
3. 輸出動植物或動植物產品屬於輸入國管制輸入者，須持有輸入國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之輸入證明文件，始得申報檢疫。

輸入國無動植物檢疫規定者，得免辦輸出檢疫。目前僅輸往香港及新加坡的鮮果、蔬菜及切花，未實施植物檢疫。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48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36.1 輸出檢疫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E
入動物檢疫機關檢疫合格並核發輸

一、**第5條第2項公告註明應於輸出前**
疫之應施檢疫物。

二、前款以外之物品，經輸入國主管

〔未申請檢：

活動物：

- 牛羊鹿豬馬驢騾
- 家禽
- 駱駝
- 獅、虎
- 豹、象、熊
- 長頸鹿
- 犀牛、河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91482123號



訂定「輸出規定代號B01」，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
效。

附「輸出規定代號B01」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49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36.2 無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而申請輸出檢疫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不予受理**。

§36.3 第一項證明書經我國與輸入國雙方議定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細24 申請動物輸出檢疫者，應填具申請書，向當地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報檢疫，必要時並將動物運送至指定動物隔離場所留檢，俟隔離期滿，再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所簽發之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50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36.1輸出檢疫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輸出人或其代理人申請檢疫，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檢疫合格並核發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後，始得輸出。

細30〔預告修正條文如下〕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輸入國**主管機關**需要檢附我國之動物檢疫證明書者，指**輸出人或其代理人申請輸出檢疫時，提出記載輸入國政府有需要動物檢疫證明書之文件。**

輸出檢疫證明書發證原則：

- 輸入國要求應檢附輸出國政府簽發之證明書
- 證明書應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核發
- 證明書之內容，涉及國內或擬出口動物產品之相關動物疫病證明事項
- 證明書應由輸出國官方獸醫師簽署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38 第12條、第14條、第15條、第18條至第21條、第26條與第27條所定事項及第12條之2第1項第1款所定採樣事項發生於檢疫中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

§38-1 來自國外之車、船或航空器所載**廚餘**，**不得離開**該車、船或航空器；離開者，應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方式運送及銷燬。

〔未依核准方式 罰2-10萬 **§44.1.6**限期改、按次罰〕

§38-2 第33條第5項、第34條之1第4項、第34條之2第2項、第35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所定必要之處置之**費用**，由輸入人、所有人、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負擔。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38-3 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販賣至國內、輸入或其他檢疫相關事項，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者，其廣告刊登者、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或電信事業，應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公告，採取下列措施：

- 一、加註有關宣導防疫或檢疫之必要警語。
- 二、保存刊登者、販賣者或訂購者個人資料，或定期提供予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 三、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相關網頁內容。

〔未依公告採取措施 罰3-15萬 §45.1.18限期改、按次罰〕

****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MD6231001782號

分類	生活、居家,家庭衛生保健,口罩
庫存數	5871
最新關注時間	2021-09-09
上架時間	2021-09-02
使用狀況	全新
所在地	台灣.新北市
結帳條件	交易未完成次數必須 ≤ 5 次, 評價總分必須 ≥ 0 分, 近半年棄標次數 ≤ 10 次



《政策宣導》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8條之3規定

賣家精選商品



《政策宣導》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8條之3規定

一、為防治動物傳染病，境外動物或動物產品等應施檢疫物輸入我國，應符合動物檢疫規定，並依規定申請檢疫。擅自輸入屬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者最高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未依規定申請檢疫者，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境外商品不得隨貨贈送應施檢疫物。

三、收件人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將郵遞寄送輸入之應施檢疫物送交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銷燬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賣家若要求您「使用LINE帳號私下聯絡或轉帳匯款」是常見的詐騙手法

符合消費者保護法所定義企業經營者之賣家，應遵守消費者保護法第18條及第19條之規範。買家檢視商品時，應維持商品之原狀，以免影響退款權益。

賣家精選商品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39 輸出入、過境、轉口之應施檢疫物，其申請檢疫、動物檢疫證明書之核發、密閉式貨櫃運送、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10.4.7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

--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

細33 本條例及本細則所定書、表、紀錄、憑證、證明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或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定之。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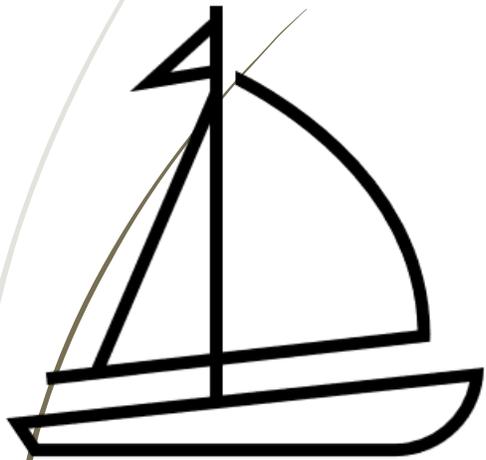
第五章損失補償及罰則篇

55

§41 擅自輸入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第一審法院宣告沒收前逕予沒入。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第五章損失補償及罰則篇

56

§41-1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 <u>一定期間及</u> 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如下： <u>一、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u> <u>二、口蹄疫。</u> <u>三、非洲豬瘟。</u>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 <u>一定期間及</u> 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th> <th><u>一定期間</u></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td> <td><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u></td> </tr> <tr> <td>2</td> <td>口蹄疫</td> <td><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u></td> </tr> <tr> <td>3</td> <td>非洲豬瘟</td> <td><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日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u></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	<u>一定期間</u>	1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u>	2	口蹄疫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u>	3	非洲豬瘟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日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u>
序號	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	<u>一定期間</u>											
1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u>											
2	口蹄疫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u>											
3	非洲豬瘟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日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u>											

檢疫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第五章損失補償及罰則篇

§45-1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依第34條第2項規定申請檢疫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



自過去3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
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

生的熟的真空包裝
通通都不行！
已開罰!!

**直接罰
20萬!!!**

發現/獲得來路不明肉品，請撥打：0800-03913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結語

58

- 動物檢疫的目的是為了降低疫病傳入風險，防止國外疫病入侵，及協助業者突破貿易障礙，拓展外銷賺取外匯。
- 依法行政，隨著國際貿易交流頻繁，主管機關應視新興動物傳染病的發生與新技術之開發時時滾動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 疫病防堵之成功有賴全體國民遵守規定，配合「不買、不賣、不帶、不寄、不送」。



棄置箱

活的、死的、生的、熟的、
真空包的...都不行

主動申報

主動申報

主動申報



行李裡面，
絕對不能有肉類，
也不要攜帶其他
動植物產品入境哦！
Do not bring animals, plants
or their products into Taiwan.



嚴禁攜帶肉品入境， 最高可罰100萬

Bringing meat products into Taiwan is strictly prohibited. Violations will result in a fine of up to 1 million dollars.
 Nghiêm cấm mang sản phẩm thịt nhập cảnh, phạt cao nhất 1 triệu Đài tệ.
 肉製品を携帯しての入境は禁止されています(最高罰金100万円の罰金)
 肉類 및 육류 가공품의 국내 반입이 엄격히 금지되며, 위반 시 최고 NT\$100만원의 벌금이 부과됩니다.
 Ввоз мясных продуктов запрещён, штраф до 1 миллиона тайваньских долларов



感謝您的聆聽
敬請指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禽流感資訊專區**

最新消息 疫情現況 審查專區 防疫夥伴 產業資訊 Q&A 防疫日誌 文宣

掃我加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植物防疫檢疫局
禽流感資訊專區

「雞」極預防 禽流不感染

預防禽流七大要步

1. 禽肉請煮熟「完全煮熟」才食用
2. 禽肉切勿切生食
3. 不接觸、不飼養禽
4. 小與禽肉不切與禽肉接觸
5. 禽肉請勿「仍與禽肉接觸」的
6. 不去禽肉接觸地點
7. 勿隨意丟棄、應立即將禽肉處理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最新現況

禽流感資訊動態圖
(連結: google 地圖 網頁資訊)

105年迄至2月23日，高病原性禽流感確診及撲殺場次(不含重中區)共5例。

Q&A

常態的疫苗	生活的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5N1型疫苗(疫苗) 中文與禽流病 禽流病與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什麼是禽流感? 如何... 目前國際禽流病變... 為什麼現在又會傳...

加入防檢局官方 LINE@生活圈 檢疫資訊跟著走!!

防檢局官方 LINE@

檢疫物資查詢 - 超方便!!!

例如：輸入「檢果」- 查詢臺灣各地最近檢果是否可攜帶入境。



掃我加入

歡迎加入防檢局臉書-防疫小尖兵 接收最新防疫檢疫資訊




掃我加入